

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文件

长管农水发〔2024〕86号

关于对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水利工程建设领域 招标投标活动监督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相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关于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要求，我局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全区水利工程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事中事后监管责任落实情况开展了监督检查，现将检查情况及结果通报如下：

一、招标投标项目基本情况

2024年1月至12月份，全区共有2个水利项目进行了施工招标，分别为长白山管委会美人松湖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二道白

河城区段河道护岸修复工程。

二、检查内容及结果

我局于2024年10月8日对长白山管委会美人松湖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情况开展了监督检查工作，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招标投标书面情况报告、招标代理等内容进行抽查。

经查，该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均符合招投标的相关规定。

三、相关要求

1.各相关部门要继续加强对辖区内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与管理。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举措，保证全区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规范有序开展。

2.各参建主体、招标代理机构等单位在开展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工作时，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加强自我约束，主动接受行业监管和社会监督，努力维护全区水利建设市场秩序。

长白山管委会农业水利局

2024年12月25日

长白山管委会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5日印发